桂发改价格〔2018〕138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是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向社会做出的重要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2018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各地落实降电价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对此，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清醒地认识到清理规范转供电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加大力度，扩大成效。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将降价政策措施宣传至每一户转供电主体，进一步摸排确认转供电主体底数，逐个清理规范，不留盲点。完成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数占比，要在2018年12月10日前达60%，12月20日前达90%，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各市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12月26日和2019年1月3日前向我委报送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工作进展统计表（统计表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dj06224@163.com，不需邮寄原件），我委将不定期通报各市情况。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承担起主导作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供电公司的沟通协作，整合力量，继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指导规范等工作。各电网企业要具体部署下属各供电公司强化工作落实，逐个排查确认，罗列清单，指导转供电主体清理整改，并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转供电主体清单汇总报送我委（清单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dj06224@163.com，不需邮寄原件）。对于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工作不力的地方、单位，我委将约谈相关责任人。

 四、加强监督，主动作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检查的通知》（桂价查〔2018〕85号）的部署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违规乱加价行为，并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http://www.gxdrc.gov.cn/sites_34015/wjj_1_1/wjgg/201812/W020181204389937898212.pdf)

2.[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工作进展统计表](http://www.gxdrc.gov.cn/sites_34015/wjj_1_1/wjgg/201812/W020181204389939498949.doc)

     3.[广西\*\*公司网区转供电主体清单](http://www.gxdrc.gov.cn/sites_34015/wjj_1_1/wjgg/201812/W020181204389940988724.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